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5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及其他会议参加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肖毅先生召集、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1.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3.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为: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 /(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2.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1,233,595 股(含),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2.6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2.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2.8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30,000	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50,000	50,000

为了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方向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实际需求,对公司有息负债清偿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8 票赞成,0 票反对,肖毅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最大限度地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存储账户,实行专户管理,该专项存储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8.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根据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具体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确定包括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机、发行起止日期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2.授权董事会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整本次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相关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条件变化等因素综合判断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调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

3.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并履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一切必要或适宜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手续等;

4.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手续;

5.授权董事会、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人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申报事宜;

6.授权董事会聘请保荐机构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事宜;

8.授权董事会、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的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

9.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第 7 至 9 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有效,其他各项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2.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肖毅回避了该项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4.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备查文件: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6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7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同普路 977 号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的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建成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发行条件。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股。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3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8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本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作出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 =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 /(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有新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4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31,233,595 股(含),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在前述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实际认购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上海华明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6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8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分别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偿还公司有息负债	30,000	3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	20,000
合计		50,000	5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偿还银行借款,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市场及公司实际情况,授权经营管理层决定上述项目的具体方案和实施时间。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9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10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赞成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经认真核查,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票据资产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合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票据池业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21〕057 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公司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股票涉及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事项作出了相应的承诺。

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的分析,并就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在公司股本有所增加的情况下,可能导致公司发行当年利润增长幅度低于股本的扩张幅度,公司每股收益在发行后的一定期间内将会被摊薄,公司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在不考虑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前提下,根据下述假设条件,本次非公开发行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影响的模拟测算如下: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1 年 12 月底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131,233,595 股,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不考虑发行费用,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上限 50,000 万元;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发行时间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结果和实际日期为准;

4、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5、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6、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89,174,410.49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148,615,109.02 元。假设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0 年度的基础上按照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较上期持平;②较上期增长 10%;③较上期下降 10%。

7、未考虑公司利润分配的影响;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公司盈利水平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21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以上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不构成承诺及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假设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2020.12.31	2021.12.31/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759,239,130	759,239,130	890,472,725
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元)	500,000,000.00		
假设情形 1:2021 年上市公司的利润与上一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9,174,410.49	289,174,410.49	289,174,41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2,879,073.08	152,879,073.08	152,879,073.0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0	0.20
假设情形 2:2021 年上市公司的利润较上一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9,174,410.49	318,091,851.54	318,091,851.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2,879,073.08	168,166,980.39	168,166,980.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42	0.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22	0.22
假设情形 3:2021 年上市公司的利润较上一年下降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89,174,410.49	262,885,827.72	262,885,827.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2,879,073.08	138,980,975.53	138,980,97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	0.18	0.18

注:对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司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如不考虑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由于公司普通股股本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增加,可能会降低公司普通股每股收益等指标,对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有一定摊薄影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股东收益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分析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完成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严格论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能够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保障和动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偿还有息负债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扩大市场份额、巩固行业地位、拓展主营业务的资金需求,提升公司营运能力、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盈利水平与持续经营能力,将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涉及具体建设项目及公司在相关项目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此次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同时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具体的措施包括:

(一)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改进完善业务流程,提高经营效率,加强对研发、采购、销售等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加强销售回款的催收力度,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并建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同时,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募集资金投向,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检查,配合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

(三)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更好的回报投资者,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公司章程》中制定了利润分配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同时,公司已制定《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 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股东回报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